

雲林縣義峰高中 108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招生簡章

- 一、目標：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棒球選手或具棒球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及棒球運動專業技能訓練，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棒球運動專業人才。
- 二、主辦單位：雲林義峰高中。
- 三、報名資格：全國聯賽前八名隊伍之隊員、全縣錦標賽前三名隊伍之隊員對棒球運動具有潛力或者有興趣之球員。
- 四、報名日期：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3/26 日止；第二階段：即日起至 5/3 日止，請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後，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義峰高中) 體衛組長蔡堡樺老師 收 (請註明棒球隊報名資料)。亦可現場報名。第一階段完成考試之考生即免報名第二階段考試。
- 五、測驗日期：
- 第一階段：108 年 3 月 30 日 (六) 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準時提前報到。
- 第二階段：108 年 5 月 11 日 (六) 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準時提前報到。
- 六、考試地點：雲林縣義峰高中棒球場 (報到地點：第二校區 餐飲大樓前報到處)。
- 七、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內容	百分比
投球	40 公尺傳接球	25%
守備	※內野手：滾地球處理、打擊。 ※外野手：高飛球接球能力、打擊。	25%
打擊	※T.B、短打。	25%
跑壘速度	※1、2、3、本壘、全壘。	25%
投手	※牛棚投球練習：B.P、直球、變化球。	
捕手	※各壘傳球阻殺能力。	

八、獎勵辦法：依據雲林縣義峰高中棒球隊隊員獎勵辦法辦理 (附件四)。

※凡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報名且如期註冊者，頒發獎學金 8,000 元。

※凡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報名且如期註冊者，頒發獎學金 6,000 元。

※凡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且如期註冊者，頒發獎學金 4,000 元。

※凡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報名且如期註冊者，頒發獎學金 2,000 元。

※國中技藝競賽、全縣語文競賽、科展、美展及體育競賽前六名學生
頒發入學獎學金 6,000-1,000 元。

九、公告錄取：第一階段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於義峰高中網站。

第二階段 1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義峰高中網站。

十、連絡專線：

※學務主任-雷新峰 主任 0923-899619。

※體衛組長-蔡堡樺 組長 0919-804950。

※棒球教練-劉家齊 教練 0937-639033。

※棒球教練-林郁峰 教練 0972-380361。

度棒球代表隊招生報名表

姓名						照片黏貼處 (2 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家長姓名				關係		
投打位置	投 打			守備位置		
參賽 最佳成績						
連絡電話	家電：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畢業學校	縣 國中 年 月 日畢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 2.攜帶表件：1.學歷證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參與考試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 3.公告錄取後繳交表件：1.畢業證書 2.家長同意書(附件一)、3.健康聲明書(附件二)。
- 4.考試當天由義峰高中提供中餐。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考試錄取為「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108學年度棒球代表隊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經公開考試錄取為「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108學年度棒球代表隊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決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考試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_____，參加「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108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入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若有相關疾病而未告知校方，考試過程若有發生任何狀況，由後果自負。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四

雲林縣義峰高中棒球隊隊員獎勵辦法

身分/項目	學費	雜費	住宿	餐費(早、中、晚)
特別生	免	免	免	免
公費生	免	減半	減半 (減免後須繳交費用為 4000 元含水電)	
自費生	免			

1. 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得由每學年修正補充之。
2. 全免生須擁有國中青少棒國手資歷選手，可獲得特別生之資格，但需繳交國手證明。
3. 公費生資格經由棒球隊招生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判定。
4. 自費生須全額繳納：雜費、住宿費、餐費。
5. 一年級新生有機會報名該年度黑豹旗全國棒球大賽及其他賽事。

-----球隊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學校提供練習衣服及比賽衣服。
2. 三年免繳交教練費。
3. 請假須由教練確認完成家長連繫。
4. 球隊需依進修部餐飲科之上課時間修習課程，以利培養考取專業證照，培養選手第二專長。

-----球隊遵守事項-----

1. 不得有侮辱學校、師長及教練之行為。
2. 在校行為及交友關係，不得為害球隊風評。
3. 在校期間，禁止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之行為。
4. 不得有喝酒、抽菸、嚼食檳榔及偷竊之行為。
5. 每晚 21：20 準時繳收手機。
6. 享有優待辦法之選手如有重大違規或者記大過以上(含)者，即取消所有優待獎勵。
7. 如自主性中途退隊者，須繳回所有優待之獎勵金額。
8. 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未具補助資格者須自行繳納。
9. 特別生餐費由家長會與學校各補助一半。